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912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 議 議 程.....	1
報 告 事 項.....	2
承認暨討論事項.....	3-5
臨 時 動 議.....	6
附 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8
二：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10-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8-23
六：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2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32
九：董事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	3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5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五、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六、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七、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 號函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俾供本公司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和良好的商業運作，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2 頁 (附件三)。

四、 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對外資金貸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五、 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5 仟萬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六、 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尚未沖銷之遠期外匯契約為歐元 150 仟元，其公平市價評估為淨利益新台幣 69 仟元。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及第 13~23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五)。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083,719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737,065 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8,319,351 元，截至 102 年底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2,972,697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4,957,951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24,985,9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49,971,97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檢附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4.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轉增資來源：
擬以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985,9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為 2,498,59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新股發行條件：
(1)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配發之。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3.除權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4.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102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153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26 頁（附件七）。
3.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2 頁（附件八）。
3.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董事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九）。
3.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發行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發行總額：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以無償發行。
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2.1) 既得條件：
(2.1.1)為使參與此計畫之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本公司將參考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為要求之公司績效標準。公司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自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四個季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及稅後淨利合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指標為依據。績效標準如下：
A.最近四個季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述期間之前四個季度合計之成長比率屆滿 1~4 年成長比率分別達到 30%、20%、15%、10%。
B.最近四個季度之稅後淨利合計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之比率屆滿 1~4

年佔比分別達到 1%、3%、5%、10%。

(2.1.2)在達成上述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30%、屆滿四年：30%。

(2.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

(3)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4)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目前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9,971,971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3%。若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3 年 4 月 29 日之收盤價 17.10 元估算，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為 25,650 仟元。於 103 年~107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 1,015 仟元、11,756 仟元、6,840 仟元、4,275 仟元及 1,763 仟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於 103 年~107 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 0.02 元、0.235 元、0.137 元、0.086 元及 0.035 元，對本公司每股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其他相關或未盡事宜。

8.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與海外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25,078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640,916 仟元減少 2.47%；銷售量相當於去年同期之 8 萬 3 千台；營業毛利則為 162,667 仟元，較 101 年度 214,189 仟元減少 24%；毛利率自 101 年度之 33%降低為 26%；102 年度之銷管及研發費用為 194,991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249,762 仟元減少 22%，102 年度本業營業淨損為 32,324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35,573 仟元減少 9%，最後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18,08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37 元。

回顧 102 年，歐美整體景氣雖漸趨和緩，但因各國政府及企業持續進行預算緊縮及消費保守的動作，再加上整體 IT Device 使用環境及習慣的改變；不僅消費性電子市場受到衝擊，專業利基市場亦瀰漫一股需求保守的氣氛。好消息是本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監控、工業、醫療等專業利基市場，營業收入所受的影響及衝擊逐漸趨於穩定。但，不可諱言的，因諸多消費性電子廠家開始積極佈局專業利基市場，毛利率因競爭激烈而較 101 年度呈現 7%的下跌。

展望 103 年，雖然不能預期整體外部市場一定會呈現上揚的趨勢，專業市場亦因需求減緩及競爭者增加，銷售量、ASP (平均銷售價格)呈現下滑及毛利率下跌的現象。但，整體專業市場的通路結構仍較一般消費性電子市場健全，競爭也相對健康。再加上，AG Neovo 深耕專業市場多年，在歐美專業利基市場的通路佈局已趨完備，品牌知名度亦逐步提昇；輔以地域及市場區隔性之產品策略，加速導入高度專業化的新產品，以期在既有市場站穩腳步，及加速拓展特定的新市場，期持續能有效增加營運規模營收及獲利。在營運方面，以加速產品的上市及深耕通路公司為目標，公司採行如下的佈局：

- 產品開發及供應商管理策略：除了專注於核心產品的自主開發外，亦積極配合主要供應商的研發能力及資源，有效率的合作開發針對不同利基型市場的專業產品，以期所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享有新產品上市的效益。目前，已陸續上市或在重點行銷的新產品為：
- 監控市場：HD-SDI 高畫質監控顯示器、及工業等級監控顯示器
- 電子看板市場：用於電視牆之窄邊框顯示器、及商用電子看板顯示器
- 顯示器壁掛配件

■銷售通路管理策略：繼 EMEA 市場通路佈建穩妥後，本公司 103 年的銷售主力將專注於北美及中國市場。下述行動方案已按照計劃，逐步展開：

■北美：藉由參展、對客戶的教育訓練及掃街式的拜訪行動，深耕地方型的系統整合商，主力行銷高階玻璃及大尺寸機種。

■中國：藉由與國際知名大廠的整合式行銷，快速提高 AG Neovo 在中國專業市場的曝光度，加深在專業通路商心中 AG Neovo 的品牌知名度。後勤支援部則需確保供應商在中國的穩定且有競爭力的供貨。

102 年對公司來說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外有全球經濟情勢詭譎多變，ICT 產業劇變，對內經歷組織變革，活化資產，擬定電子事業部營運策略，及新事業部的發展方向等等。在邁進 103 年後，本公司將從『保守的守勢』轉成『進攻的衝勢』，全體同仁除了對內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行動依據--『改變』的決心下，精準落實執行前所提及的行動方案，加速內部及外部團隊競爭及合作的效率，對外亦加速與供應商及通路客戶於新產品的佈建，善用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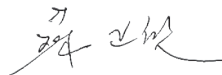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振鴻



監察人：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正欣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2.10.14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份轉投資事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0,005千元、24,051千元及24,88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4,660千元及利益181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耀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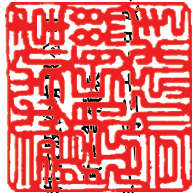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940	56		790,975	78		52,01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9	-		-	-		3,25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50	-		2,781	-		2,1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三))	84,709	11		42,804	4		34,4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85	-		627	-		261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79,457	10		87,216	9		155,052	18	
1410	預付款項	3,171	-		2,587	-		4,2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90	-		349	-		245	-	
		622,871	77		927,339	91		251,735	29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	51,208	6		63,785	6		66,77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4,454	17		23,337	2		36,68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	-		449,541	53	
1780	無形資產	3,641	-		7,589	1		2,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187	-		45,08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	-		756	-		592	-	
		179,748	23		95,654	9		601,158	71	
資產總計		\$ 802,619	100		1,022,993	100		852,893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2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2,619	100		1,022,993	100		852,8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242,597	100	400,742	96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	-	8	-
4310	租賃收入	-	-	16,429	4
		242,597	100	417,1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193,016	80	332,275	80
5950	營業毛利	49,581	20	84,888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146	11	34,19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76	12	80,18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2	3	5,493	1
		65,194	26	119,873	28
6900	營業淨損	(15,613)	(6)	(34,9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74	2	1,086	-
7190	其他收入	3,379	1	509	-
721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六(六)及七)	11,123	5	570,854	13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083	6	(13,760)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22	-	(7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766)	(8)	(11,442)	(3)
7510	利息費用	-	-	(3,084)	-
7590	什項支出	(85)	-	(632)	-
		14,830	6	542,748	129
7900	稅前淨利(損)	(783)	-	507,763	1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7,301	7	33,910	8
	本期淨利(損)	(18,084)	(7)	473,853	1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7	1	(1,89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3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7	1	(10,2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7)	(6)	463,579	11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9.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3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0,874	-	709	-	33,390	(37,489)		457,484
本期淨利	-	-	-	-	473,853	-		47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74)		(10,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853	(10,274)		463,57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874	-	709	-	507,243	(47,763)		921,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24	-	(50,72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63	(47,763)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3,044	-	-	-	(230,437)	-		(207,393)
分配員工紅利	15,802	20,986	-	-	-	-		36,788
本期淨損	38,846	20,986	50,724	47,763	(328,924)	-		(17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84)	-		(18,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37		2,73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735,111

註：董監酬勞8,175千元及員工紅利40,8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3)	507,7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45	6,696
攤銷費用	9,330	4,1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	2
利息費用	-	3,084
利息收入	(5,574)	(1,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766	11,442
處分資產利益	(11,123)	(570,854)
其他	-	631
	<u>18,146</u>	<u>(545,9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69)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1,176)	(8,968)
存貨減少	7,759	67,83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4)	1,7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1)	(1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48)	12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18	(190)
	<u>(36,311)</u>	<u>63,6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537)	(31,4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22)	47,9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9	(2,16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31	(11,529)
	<u>(12,869)</u>	<u>2,8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180)</u>	<u>66,484</u>
調整項目合計	<u>(31,034)</u>	<u>(479,44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17)	28,316
收取之利息	5,664	595
支付之利息	-	(3,242)
支付所得稅	(1,843)	(121,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96)</u>	<u>(96,1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	(10,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28)	(717)
處分資產價款(已分別扣除相關出售成本1,411千元及8,485千元)	28,189	1,020,3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	26
取得無形資產	(5,382)	(2,530)
其他投資活動	(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5,610)</u>	<u>1,006,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6,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4,8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3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429)</u>	<u>(171,7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035)	738,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975	52,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940</u>	<u>790,975</u>

董事長：



(請詳 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537千元、29,885千元及18,24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7%、2.69%及1.7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7,900千元及108,70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06%及16.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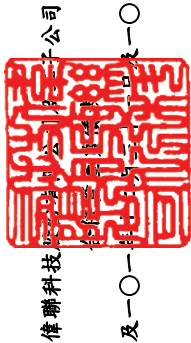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7,711	53	837,643	76	86,88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9	-	-	-	3,25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831	9	62,447	6	72,84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07	-	1,118	-	115,012	1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86,815	21	158,636	14	172,243	17		
1410	預付款項		16,068	2	12,529	1	14,1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52	-	582	-	346	-		
			779,453	85	1,072,955	97	464,783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5,061	14	24,169	2	41,46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	-	-	-	449,541	44		
1780	無形資產		3,641	-	7,589	1	2,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43	-	696	-	45,08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4	1	6,404	-	17,202	2		
			135,699	15	38,858	3	555,767	54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5,152	100	1,111,813	100	1,020,550	10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642,690	103	642,44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7,612	3	17,959	3
4310	租賃收入	-	-	16,429	3
		625,078	100	640,9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462,411	74	426,727	67
5950	營業毛利	162,667	26	214,189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911	17	130,773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208	13	113,49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2	1	5,493	1
		194,991	31	249,762	39
6900	營業淨損	(32,324)	(5)	(35,5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53	1	1,487	-
7190	其他收入	3,585	1	523	-
721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六(五)及六(六))	11,123	2	570,854	89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75	2	(12,11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79	-	(783)	-
7510	利息費用	(8)	-	(5,027)	-
7590	什項支出	(88)	-	(632)	-
7670	減損損失	-	-	(11,334)	(2)
		35,519	6	542,973	85
7900	稅前淨利	3,195	1	507,400	7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1,279	3	33,547	5
	本期淨利(損)	(18,084)	(2)	473,853	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7	-	(1,89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3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7	-	(10,2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7)	(2)	463,579	73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9.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3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0,874	-	709	-	33,390	(37,489)	457,484	
本期淨利	-	-	-	-	473,853	-	47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74)	(10,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853	(10,274)	463,57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874	-	709	-	507,243	(47,763)	921,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24	-	(50,72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63	(47,763)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3,044	-	-	-	(230,437)	-	(207,393)	
分配員工紅利	15,802	20,986	-	-	-	-	36,788	
	38,846	20,986	50,724	47,763	(328,924)	-	(170,605)	
本期淨損	-	-	-	-	(18,084)	-	(18,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7	2,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84)	2,737	(15,34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735,111	

註：董監酬勞8,175千元及員工紅利40,8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5	507,4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97	7,155
攤銷費用	9,330	4,1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	19
利息費用	8	5,027
利息收入	(5,653)	(1,487)
處分資產利益	(11,123)	(570,854)
其他項目	3	6,106
	(1,315)	(549,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69)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407)	10,379
存貨(增加)減少	(28,179)	13,6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93)	1,7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40)	(2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1	114,38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18	11,416
	(55,949)	154,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94	(3,4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8)	(71,0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9	(2,16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369	585
	10,844	(76,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05)	78,533
調整項目合計	(46,420)	(471,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225)	36,053
收取之利息	5,743	996
支付之利息	(8)	(5,185)
支付所得稅	(6,067)	(12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57)	(90,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25)	(2,837)
處分資產價款(已分別扣除相關出售成本1,411千元及8,485千元)	28,200	1,020,3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	(618)
取得無形資產	(5,382)	(2,530)
其他投資活動	(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05)	1,014,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6,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4,8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3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29)	(171,7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9	(1,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932)	750,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643	86,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711	837,643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上期累積盈餘	178,319,351
減：102 年度稅後淨損	(18,083,7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37,065
本期可供分配金額	162,972,697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49,971,971)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5 元)	(24,985,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14,746
附註：本公司102年度未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依公司需求增訂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增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依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u>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u>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為「當年度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提撥當年度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二、提撥當年度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153 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u>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	<u>(四)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五)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u> <u>(六)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u> <u>(七)扣除(一)~(六)款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息。</u> <u>(八)分派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〇 〇 〇 六一 〇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函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設 備之評估及 作業程序	<u>五、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五、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u>六、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八、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九、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司業務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u>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u>一百</u>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百</u>萬元以上，新台幣<u>三</u>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三</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定<u>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司業務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司業務需要酌作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及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略)	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四、<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三、(略) 四、<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董事	皮華中	華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俊毅	華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潤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監察人之職權：（一）董事會開會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二）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四）其他依法規定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監察人並應就查核結果報告於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虧損
 -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 (六)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七)扣除(一)~(六)款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息。
 - (八)分派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二十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78.6.24	初	訂
86.5.7	修	訂
87.6.29	修	訂
91.6.12	修	訂
101.6.12	修	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穿著可資識別之服飾。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4.6.26	修	訂
88.11.3	修	訂
92.4.8	修	訂
96.6.13	修	訂
101.6.12	修	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

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目的，從事避險以外之交易需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0,000 以上

B.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3.績效評估

(1)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契約總額、母子公司合併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以避險為目的	非以避險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佔合併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30%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0%

(2)個別契約金額或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原則，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八)款之規定辦理。

(七)書面記錄保存：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所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五、公告格式

附件二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

附件三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

附件五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之公告格式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此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保留或反對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 一、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三款第五目第二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99,719,710 元，已發行股數 49,971,971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10%股數，即 4,997,19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 1%股數，即 499,71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3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俞 允	617,274
董 事	皮華中	3,176,706
董 事	張俊毅	284,815
董 事	趙欣媛	107,388
董 事	陳吉田	85,911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272,094
監察人	蔡振鴻	1,642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欣	1,05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69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 度			103 年度(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9,719,7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5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3 年度預估資料。

